

#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學生宿舍 106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106 年 5 月 10 日宿聯會會議決議辦理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申請。

※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(以校外人士收費)。

## 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本舍採人工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(宿舍辦公室)，並請於 **6月7日【三】上午10時前**繳回。
- (二) 公佈住宿名單(06/12【星期一】)。
- (三) **106/06/19【星期一】**起親至宿舍辦公室領取暑住繳費單或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。
- (四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四大超商(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)繳款均可(06/19~06/26)。
- (五) 申請住宿繳費後未進住者(逾入住日期未辦理退款或取消者)，住宿費沒收。

## 三、收費標準：可依需要選擇合適的收費方案，只能擇其一，不得混用。

- (一) **包月制**(僅限本校生申請)：

	時段區分	四人房(每人費用)
收費	6/26~ 6/30	270 元(須為 7 月份包月者適用之收費價)
	7 月	每月 1,600 元
	8 月	每月 1,600 元(下學年為非住宿生至 29 日中午 11:00 止)
	9 月(1 日至 14 日中午 11:00 止)	756 元(須為 8 月份包月者適用之收費價)
說明	1、上項住宿費用 <b>不含冷氣費用(使用冷氣需另行購買儲值卡)</b> 。 2、9 月份僅限下學年有住本舍才可申請，且 8 月份有包月者才適用包月制優惠價。 3、 <b>團體住宿需繳交團體押金 2000 元</b> 。 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於退宿後無息退還。)	

- (二) **選天制**：120 元/天；外校人士 250 元/天，不得包月。跳天住宿者須請注意：須於住宿期滿隔日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## 四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- (一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二) 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法規或是逾期住宿者，依扣點數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1 點/100 元)。
- (三) 暑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實施，若要外宿請自行於外宿記錄表簽註，以利每日住宿人數之統計及管制；**另申請人須配合幹部查驗身分**。
- (四) 凡申請暑住者，請於住宿當日 16:00 前親自至新民校區宿舍辦公室領取寢室鑰匙及繳交鑰匙保證金 50 元辦理進住(如為 6 月 26 日關舍日起住者，須於 15:00 點後始可遷入暑住寢室，特殊情形請親洽舍辦協調)；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- (五) 申請暑假住宿者，須於住宿期滿隔日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舍辦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及領取鑰匙保證金。
- \* (六) (8/29 至 9/14)關舍期間不受理申請暑住，以方便清潔公司清掃及新生進住準備工作：
  1. 非住宿生及非本宿舍住宿生：須於 08/29 (二) 上午 11 點前離宿。
  2. 該時段仍有特殊需要住宿：須以專案申請(以下學年住宿於本舍同學為限)，並配合寢室調整。
- (七)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
五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**PS. 下學年(106 學年)未申請續住及畢業生一律不接受暑住申請，請於 6/24~6/26 中午 11:00 前退宿完畢！**

林森宿舍辦公室 106.05.25